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5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某某，女，1957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辩护人刘晓颖，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朱2，曾用名：朱某3，男，1980年11月2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系XX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操作工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5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犯窝藏罪，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及辩护人刘晓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08年5月1日晚，朱某1潜入本区龙翔路XXXX弄海趣馨苑小区XX号楼XXX室，其在被害人沈某归家被发现后，使用菜刀割喉等方式杀害沈某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明知朱某1实施了杀人行为，在朱某1电话通知被告人徐某某准备逃跑时，被告人徐某某将事先准备好的衣物及现金人民币1万余元交由被告人朱2由其带给朱某1。被告人朱2在本区石化汽车站附近将钱款等交给朱某1帮助其逃跑。另外，被告人朱2明知朱某1意图逃跑，仍将自己的身份证件交给朱某1使用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被告人徐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同日，被告人朱2接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朱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提供的提请批准逮捕书、逮捕证、侦破经过、情况说明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徐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与朱某1系母子关系，其窝藏行为并不是导致朱某1十余年未归案的主要原因，被告人徐某某认罪悔罪，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徐某某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明知是犯罪的人仍提供财物帮助其逃匿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窝藏罪。被告人徐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朱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2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徐某某、朱2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可以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某某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二、被告人朱2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徐某某、朱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徐艳
审	判	员	舒平锋
	人	民陪	徐祥生
	书	记	俞相
		员	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